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801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10180 號令發布修正第 5、7(附件 2)、9、13 點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責任認定、裁處之裁量與其程序及管轄等其他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 違反水利法行為之應受處罰人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實施行為之人以有故意或過失者，始得處罰之，並依據其行為舉證有故意或過失。

(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代表權人、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情事認定應受處罰人：

1、實施行為之人，明知或因過失不知該行為違法，仍依所屬組織之命令而為者，應併認組織與實施行為之人均應處罰之(附件一例一)。

2、前目實施行為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該行為違法，而依組織命令所為者，只處罰其所屬組織(附件一例二之一至例二之三)

3、第一目實施行為人所為違法行為，非出於組織命令者，僅以實施行為人為應受處罰人(附件一例三)。

4、承攬河川區域之工程案件，而有分包廠商者，應確認該實施行為之人係依原承攬廠商之意思或其分包廠商或各該廠商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意思所為，判定是否處罰該等組織，或認係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行為（附件一例四）。

(三)前款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實際僱用關係判定之。

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外併罰之認定如下：

(一)私法組織（如營利性質之承包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分公司之業務代表人，但工地現場之指揮或負責之人或稱工頭，則不屬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如該行為係屬禁止或應經許可，其竟未查明逕行為之），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對該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於處罰其私法組織之同時併罰之。

(二)私法組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時，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如該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該違法行為有防止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為防止行為者，應同時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罰之。

(三)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前二款

均同時併罰時，其罰鍰額度，除經證明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受行政罰者，得追繳所得利益處分如下：

(一)為他人利益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依法免受行政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五）。

(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並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六）。

五、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之裁量如下：

(一)行為人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其處罰：

1、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可證明於水利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即已存在。

2、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公地上種植，其可證明於河川局接管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即已存在，且未及依清理計畫砍除，或違反同條款

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上種植。

- 3、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之行為。
- 4、除有第二款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而屬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行為。但依其他行政機關之私法契約委託辦理者，應屬該機關之違法行為。
- 5、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堤防安全之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減輕處罰。但其屬第一目至第六目任一目規定之違反，屬首度查獲，且情節輕微者，得依附表一減輕其處罰。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 1、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
- 2、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3、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
- 4、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任一款規定。
- 5、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但其屬前款第五目規定之行為，不在

此限。

6、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7、違反水利法各條款規定而有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

(三)除前款規定外，行為違反水利法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輕裁罰。其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六、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欠缺

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如下：

(一)不予處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其不能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欠缺，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

(二)減輕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降低，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

(三)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不予處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之。

依前項第二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

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同時符合前點及本點規定減輕處罰者，應以各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最低者裁處之。

七、 本要點認定應處以罰鍰處分者，除依前二點規定免除或減輕規定辦理外，依附表一計算其罰鍰金額後裁罰之。

前項及前二點計算之罰鍰金額，尾數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不足千元部分，以千元計之。

依第五點規定免除行政罰者，應填具通知書(附件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行為人。

八、 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

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及河防安全考量，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或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處分辦理完竣之日止。

九、 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扣留沒入裁處，依本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 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於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附件三）。

（一）查獲時間地點（包括是否為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或其他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情況）。

（二）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四）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不可納入）。

（五）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水利法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

（六）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如係扣留應掣發收據（附件四）），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

（七）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

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

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

(一)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

(二)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三)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

(四)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

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十一、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附表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水利法規定

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

十二、 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單一行為違反數

個行政法上義務或同一法上數個義務之處罰如下：

(一)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
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附件一例七）。

但應注意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
機關均有管轄權，且法定罰鍰額相同者（附件
一例八）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三)一行為違反同法規定之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
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

十三、 淡水河系、磺溪及林子溪水系代管機關於其河川
區域內違反水利法案件之處罰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案例說明：

例一

公司代表人、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共謀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則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均應處罰之。另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未經查明採取土石地點不在工程範圍內，即依公司代表人之命令為之，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亦應全部處罰之。

例二之一

依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而其行為屬應經許可者，而業主未為者，處分該業主，反之，如未依契約施作，則查明係承包商假合法工程而非法命行為人或為該等行為人、個人行為者，定其應受處分人。

例二之二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僱承包商或使用人分別在工程範圍內或許可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為承包商或使用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則不罰

例二之三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承包商現場工地現場負責人僱用或指示在工程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仍為承包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不罰。

例三

公司只對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表示要多少土石，而不問其如何取得，係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個人行為，處分對象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

例四

係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指揮而非組織之指揮，且組織曾明確表示工作事項，而司機等誤認為公司意思時，只處分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但如有證據顯示砂石車司機與工地現場負責人共謀所為即處分該二者。

例五

如依第二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六

如例三公司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唯其因向該違法司機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七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應依水利法處罰之。

例八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而其罰鍰均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附件二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局(水資源局)通知書

台端(貴公司) 年 月 日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
水範圍內、 排水設施範圍內、 海堤堤身) ，因已
違反水利法第 條 第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條 第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惟
台端(貴公司)不知法規，經認定符合行政罰法第 條及經
濟部訂定之「經濟部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處理要點」第 點
項 款 目規定，免除行政罰處分。如有再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或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或水庫蓄水範圍管理使用辦法第 5 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63 條之 5)規定者(條文詳附件)，將依法處分，特此通
知

此致

○○○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水資源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A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違規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溪 段 小段 地先 ☐ 河川區域內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四、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第 河川局	
五、違反法令事實(取締情形)		

六、調查事項：

- (一) ○○○是否你本人？
- (二) 你於○年○月○日於○○溪○○段所為何事？
- (三) 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時間多久？
- (四) 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是何人所指使？
- (五) 你是否受僱？受僱於何人？酬勞如何計算？
- (六) 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 (七)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
- (八) 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
- (九) 其他

七、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
-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八、違反之法規：

-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九、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行為人陳述意見：☐無

☐有：

行為人簽名：

十、備註：

(一)相片 件

(二)標示河川圖籍 件

附件三(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查。 ☐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 其他()。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u> [水庫名稱] </u>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	--

附件三(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 ☐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 經查無違法情事 ☐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_____ 第 條第 項第 款 ☐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 行為人陳述意見。 ☐ 無 ☐ 有 行為人簽名：

十一、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三(C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查。 ☐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 其他()。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	--

附件三(C 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 ☐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 經查無違法情事 ☐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_____ 第 條第 項第 款 ☐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 行為人陳述意見。 ☐ 無 ☐ 有 行為人簽名：

十一、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三(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查。 ☐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取水案件 ☐ 其他()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四、取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面水: 河川水系內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六、違反法令事實			

附件三(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查勘結論	☐經查無違法情事 ☐經查有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未經水權登記(含臨時用水)而擅行取水者。 ☐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 ☐水權(含臨時用水)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行為人陳述意見： ☐無 ☐有

	行為人簽名：
--	--------

附件四

扣留收據

為○○○人於○○○○○○○○○○○○○○○○○○○○
○○，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所使用之○○○所有之引擎號碼○○○○、車牌○○○○、廠牌○○○型號○○之○○○1部（輛、組），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先行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此致



扣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

執行人員：

保管單位：

保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二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六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四分之一以下超過六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三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	一百萬元	一、啟閉水閘門罰一百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

	條之 二第 二款	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以上 五百 萬元 以下	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啟閉水閘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六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十、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四分之一以下超過六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四	第九 十二 條之 二第 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一百 萬元 以上 五百 萬元 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五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六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四分之一以下超過六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六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罰之。 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一百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三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三十五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一、採取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堆置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以下	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第一目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但有第一目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百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三百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三百三十立方公尺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一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以下	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六十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十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罰之。 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一百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鍰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十一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建築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十二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

				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六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四分之一以下超過六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十三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
十四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一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採取土石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堆置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

				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八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八十五立方公尺在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十五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十六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一、屬個人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個人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 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
十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採取土石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十萬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一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第一目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目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十五立方公尺在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十八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下	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十九	第九十三條之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一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二目金額加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千元為一單位，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之。

附表二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盜採土石。 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同前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毀損或毀壞海堤。 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盜採土石。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 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 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河川水路。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設備或其他水利設備者。 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竊佔公有地。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 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竊佔公有地。 盜採土石。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排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毀損排水設施。 毀壞水閘門。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竊佔公有地。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 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盜採土石。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竊水。 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
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